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2-005）。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未调整的发行方案内容仍按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与原拟认购对象王英喆先生签署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王英喆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同意与王英喆先生签署《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经与王清华先生协商，王清华先生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清华先生签署《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公司凝聚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体系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与原拟认购对象王英喆先生签署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王英喆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同意与王英喆先生签署《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经与王清华先生协商，王清华先生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清华先生签署《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目前的监管及市场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王英喆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英喆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王清华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清华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王英喆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王清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10,000万元/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16%。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16%。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王清华先生将以现金认购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10,000万元/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四）限售期

调整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与王英喆先生系父子关系，属一致行动人。王英喆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王英喆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王清华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事项时已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目前的监管及市场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并修改相应表述；调整王清华先生现金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的计算方式，并修改相应表述；补充如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的认购意向和认购金额；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将本次发行对图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测算假设调整为2021年度及2022年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补充说明暂无法确定除王清华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调整王清华先生现金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的计算方式，并修改相应表述；补充如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的认购意向和认购金额；更新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表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王清华先生持股比例；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增加王清华先生的简介及任职信息、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内容；修改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王清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表述；修改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表述；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更新公司与调整后发行对象王清华先生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更新公司专利数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修改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更新欧洲市场电踏车销量数据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假设前提；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公司专利数量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之子王英喆先生变更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王清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王清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王清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王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2012419650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清华先生最近五年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清华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迈尔世通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清华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关联方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王清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王清华先生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10,000万元/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王清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式最终成功实施，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王英喆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英喆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王清华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清华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王英喆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王清华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10,000万元/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三）发行数量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诉锁定期满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标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时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按照本协议成立后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机构和/或其他形式）。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发行和本次认购而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为维权发生的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成就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本协议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发行条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实施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因市场变化、战略调整原因，经协商一致，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协议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不因此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业布局、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占领技术创新制高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一方面，在产能上，扩充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电踏车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同时扩大公司产品范围，增加对传统电动车电机产品及电动摩托车电机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在研发及检测能力上，增加试验设备，增强研发能力，并打造全流程检测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宽应用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进一步做大做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业，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研发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除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会议材料及与公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调整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调整后，本次发行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